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3号

当事人：陆丰市墙居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UJRJ0X1

法定代表人：黄主升

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第十一小区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从签收该文书之日起的30日内，依法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验收后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